

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尊诚证字【2023】第 1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尊诚证字【2023】第 1 号

致：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于学文律师、孙曙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参加对象等事项与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39,9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杰宏女士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九)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于学文
于学文

经办律师签字：

于学文
于学文

孙曙显
孙曙显

